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494號

聲　請　人　銓太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志峯

相　對　人　冠億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曾貴德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107年度存字第114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壹佰柒拾萬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 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。另依同法第106 條，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：聲請人前遵本院107年度司裁全字第63號民事裁定，為擔保假扣押，曾提供新臺幣170萬元為擔保金，並以本院107年度存字第114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聲請人撤回假扣押執行程序，兩造間之訴訟業已終結，聲請人通知相對人即受擔保利益人於21日內行使權利而未行使，爰聲請返還本件擔保金等語，並提出提存書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7年度訴字第1054號歷審判決暨確定證明書、本院民事執行處函、存證信函、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影本為證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業據其提出上開證據資料等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相關卷宗查核無誤。相對人迄未對聲請人行使權利，亦有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函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函各1件及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附卷可稽。揆之首揭規定，應認其此聲請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
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陳怡如